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使貳字第1150235482A號

附件：附件1-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、附件2-危老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名冊(32家)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度本市辦理「內政部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」受理申請等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5年4月2日台內國字第1150803440號令訂定發布之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(附件1)。
- 二、內政部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（114-116年）
- 三、內政部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歷次聯繫會報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執行機關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，受理機關為基隆市政府（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、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：

(一)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：依本辦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。

(二)建築物修繕補助：

- 1、公寓：依本辦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0條規定。
- 2、透天住宅：依本辦法第9條、第11條規定。
- 3、各單項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該項工程經費65%，且不得

逾本辦法附表一及附表二各單項補助額度上限。

(三)作業費：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。

三、申請受理期間：

(一)從115年7月16日起至115年10月15日止。

(二)臨櫃送件限本府上班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中午休息時間不受理；郵寄送件者以郵戳為憑，如逾期則不予受理。受理櫃檯設置於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（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後棟3樓）。

四、審查原則：

(一)除本辦法第20條第2項所訂修繕項目須辦理現地勘查外，其餘以書面審查辦理。

(二)申請案如因資料不齊全者，如無法補正，本府將敘明理由駁回申請；其得補正者，將以電話或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，書面補正次數以1次、14日為原則，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本府得駁回其申請。

(三)若經審查符合資格之申請案總金額超過本市預算配額，將依申請案件符合下列原則之多寡排定優先順序，序位相同者，依建築物使用執照發照日期、合法房屋證明或建物登記謄本所載建物完成日期排序，以日期較早者優先補助；若仍超過額度，則採「公開抽籤」方式辦理：

1、戶籍內包含高齡弱勢身分者。

2、原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，並申請立面修繕。

3、申請及設置加裝屋頂或立面太陽能光電板。

4、透天住宅屬連棟式(3棟以上)共同申請，可達街廊整體改善效益。

5、公寓共用申請補助項目超過4項，透天住宅室外申請補助項目超過2項。

6、提供作為包租代管社會住宅(所有權人應檢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契約，且在租約有限期限內提出申請)。

五、經費撥款方式：核准補助案件，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21條所訂期限完成施工、申請備查，並於滿足以下條件後，依

本辦法第24條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請款：

(一)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費、公寓作業費：收到獲准補助函文。

(二)修繕補助費：施工成果同意備查後三個月。

(三)補助款分期撥付比例：

1、第一期：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費用、公寓共用部分補助作業費及建築物修繕補助費用10%。

2、第二期：剩餘未撥付建築物修繕補助費用。

六、其他公告事項：

(一)申請書表建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網頁檔案下載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klcc.gov.tw/tw/urban/2648.html>)下載。

(二)如有輔導需求者，得於本府老宅延壽地方服務團成立後，隨時填具修繕需求申請表，提供予受本府委託之老宅延壽地方服務團申請輔導，不受本公告受理時間之限制。

(三)獲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請求返還之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：

1、申請書及檢討之文件有隱匿、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。

2、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施工查核。

3、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
(四)115年度受理補助經費用罄將停止受理申請。

(五)申請修繕補助者，需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」規定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，如未曾做過相關評估者，請先委託內政部公告之評估機構(詳附件2)辦理評估後再行申請修繕補助。

(六)本公告未載明事項悉依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市長 謝國樑